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瑞鉉

羅瑞光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38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23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3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98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7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瑞鉉、羅瑞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2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本院認為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睿亭